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口帮扶广东省廉江市石角镇丰满村捐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国资局号召精神，公司捐资人民币 10 万元对口帮扶广东省廉江市石角镇丰满村。捐资用于帮扶廉江市石角镇丰满村境内主要乡道水泥硬底化建设、建造特困户安居房及购买 2010 年丰满村 435 户贫困户城乡合作医疗保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